关于2016年度东莞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东莞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予以公示（附后）。公示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5月23日（共7天）。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向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22831165，市国税局22630332，市地税局22887468，市民政局22019613）

 东莞市财政局

 2017年5月17 日

附件：

**2016年度东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共26家）**

**一、已在省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16年继续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3家）**

1.东莞市慈善会

2. 东莞市石碣慈善基金会

3. 东莞市古梅教育基金会

**二、经市相关部门认定，自2016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23家）**

1.东莞市厚街慈善会

2. 东莞市洪梅慈善会

3.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东莞市展能慈善基金会

5. 东莞市潮汕商会慈善基金会

6. 东莞市茶山慈善基金会

7. 东莞市清溪慈善基金会

8. 东莞市雄远教育基金会

9. 东莞市樟木头教育基金会

10.东莞市凤岗慈善基金会

11. 东莞市虎门南栅教育基金会

12. 东莞市虎门南栅敬老基金会

13. 东莞市瓦蓝栈公益基金会

14. 东莞市大步教育基金会

15. 东莞市中堂公益慈善基金会

16. 东莞市蓝山文化慈善基金会

17. 东莞市横沥慈善基金会

18. 东莞市黄江慈善基金会

19. 东莞市常平慈善基金会

20. 东莞市大岭山慈善基金会

21. 东莞市大岭山民政基金会

22. 东莞市弘扬法治公益基金会

23. 东莞市鼎峰慈善基金会